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0,005,593.11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2,497,32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374,598.7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合计占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3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并兼顾股东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核查并审阅,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关于现金分红比例、条件的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关于现金分红比例、条件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盈利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信额度: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并购贷款等)、中长期贷款、银行票据(含票据池)、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具体拟申请授信的明细情况如下:

1、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2、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3、控股子公司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4、控股子公司芜湖安博帝特工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总额度内,可对各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年中有新增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新增子公司的授信也可在上述总度范围内进行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项下的全部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协议,不再单独履行决策程序。上述授信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元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监事会已经检查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0,005,593.11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关于现金分红比例、条件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岗位履职情况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因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一致同意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担保贷款将用于各子公司业务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同等价值外汇金额),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则和《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公司拟将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规定,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现状,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4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4日 14:30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座2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请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59	海天股份	2021/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11日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座21楼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5月11日下午4: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座21楼
电话:028-86155325
联系人:张薇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8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汤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董事长任职资格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

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汤宇先生。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9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由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近日,公司收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苏亚金诚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琼、王敏,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钱小祥。因苏亚金诚内部工作安排,以及周琼、钱小祥对本公司审计时间已临近法定连续审计期限,现拟指派龚召平替换周琼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薛婉如替换钱小祥作为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龚召平、王敏,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薛婉如。

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行业	从事过证券服务行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龚召平	注册会计师	是	10
质量控制复核人	薛婉如	注册会计师	是	12

项目合伙人的从业经历:

龚召平,男,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编号:320000260135),199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00年至今任职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从事过上市公司、IPO申报、政府投融资平台、央企及大型国企等审计业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的从业经历:

薛婉如,女,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编号:320000260034),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20余年,从事证券服务行业12年,具有多家上市(拟上市)公司及金融行业财务报告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经验,具备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有相应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来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0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1日、4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1日、4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1日、4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19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并与投资者就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公司拟以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 9:00-10:00。

2、召开方式: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与投资者在线交流。

3、网络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唐国宏先生;董事、总经理姜从斌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毅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京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30日上午9:00-10:00访问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8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斌
联系电话:010-56325888
传真:010-56325006
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4/28	2021/4/29	2021/4/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676,5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986,809.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4/28	2021/4/29	2021/4/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3826015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1年4月21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4月2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悉数归还,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3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周五)上午9:00-10: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30日(周五)上午9:00-10: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何永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郭军玲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祖斌先生,研发中心负责人马登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30日(周五)上午9:00-10: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8日(周三)17:3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xymedical@xyyl.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互动。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2-3867699
电子邮箱:xymedical@xyyl.com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1-017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此等关联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发生此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总结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基础上,结合2021年度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事前审核,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决策程序,将该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林平先生、冯忠义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办理此等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此,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实际执行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内。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正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7070万元。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3661.62万元,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2020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度执行情况(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房屋租赁	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广电报刊音像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分子公司租赁广电股份、广电报刊房产	520	报告期内确认房屋租赁费533.94万元	–
物业管理(含水电费)	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	广电股份收取公司租赁房产的物业管理费,并代收水电费	600	报告期内物业管理费、电费合计753.82万元	–
物资采购	西安烨霖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户户通直播卫星技术有限公司等	公司及子公司向烨霖公司、户户通公司等关联方采购设备器材等	1600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244.85万元	业务合作未达预期
产品销售	西安烨霖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公司及子公司向烨霖公司等关联方销售电子产品等	410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968.91万元	业务合作超过预期
广告业务	陕西广播电视台、陕西乐家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等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广播电视台、乐家购物等关联方发生广告代理或广告发布、活动运营等业务往来	1110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113.18万元	业务合作未达预期
专线维护	陕西乐家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等	公司向乐家购物等关联方提供网络资源出租及维护服务	20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71.26万元	–
新闻平台运营	陕西广播电视台等	公司承接陕西广播电视台等新闻热线平台运营服务	110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54.34万元	–
节目制作	陕西广电国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公司及子公司为广电国尚等关联方提供节目拍摄、视频制作等服务	300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159.70万元	–
融媒体业务	陕西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单位等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单位等关联方进行融媒体合作及提供媒资服务	2400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761.62万元	业务合作未达预期
合计			7070	3661.62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度实际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房屋租赁	广电股份等	520	暂时无法预计	116.67	533.94	7.21%	–
物业管理(含水电费)	广电股份	700		224.08	753.82	27.01%	–
物资采购	烨霖公司、户户通公司等	1400		320.90	244.85	0.24%	业务发展需要
产品销售	户户通公司、丝路云启等	2000		223.55	968.91	2.23%	业务发展需要
广告业务	丝路传媒等	300		6.93	113.18	3.00%	–
专线维护	乐家购物等	40		5.66	71.26	0.29%	–
新闻热线平台运营	陕西广播电视台等	60		–	54.34	1.26%	–
节目制作	丝路云启等	300		50.63	159.70	1.27%	–
融媒体业务	丝路云启、乐家购物等	1000		83.96	761.62	5.84%	–
合计		6320	–	1032.38	3661.62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股份成立于2001年6月,注册资本:9.5045亿元,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的设计、建设、改造、经营、运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基本业务、扩展业务、增值业务;依托网络的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电子社区工程等其它信息业务(互联网经营除外);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工程、咨询。广电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电融媒体集团")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西安烨霖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烨霖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等。烨霖公司为广电股份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陕西省户户通直播卫星技术有限公司

户户通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直播卫星技术的研发;电子产品、广播电视器材的研发、生产、安装、维修、销售及代理;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维修;通讯产品的开发、销售、维修等。户户通公司为广电股份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陕西丝路云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丝路云启成立于2018年6月,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等。丝路云启为广电融媒体集团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同时,丝路云启也是本公司参股公司。

5、陕西乐家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乐家购物成立于2006年1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广播电视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讯器材、电器机械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摄像、摄影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汽车配件、土特产品、工艺美术品、金银珠宝、卫生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的销售等。乐家购物为广电融媒体集团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陕西广播电视台

陕西广播电视台是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陕西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的省级广播电视大型综合传媒机构,2011年8月由原陕西人民广播电台、陕西电视台合并重组而成,集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网络、新媒体等多种业务为一体。2020年8月,根据陕西省广电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整合陕西广播电视台和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组建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加挂陕西广播电视台牌子。广电融媒体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广播电视台因此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陕西广电丝路传媒有限公司

丝路传媒成立于2017年4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发行;媒介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广告的设计、代理、制作、发布,数字多媒体业务开发、运营等。丝路传媒为陕西广播电视台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房屋租赁:2021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520万元,主要为公司租赁广电股份省内5地市9处房产;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陕西广电丝路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租赁广电股份位于西安市太白南路363号主楼、副楼及附属建筑等。

2、物业管理(含水电费):2021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700万元,主要为公司与丝路影视共同租赁广电股份太白南路房屋,广电股份收取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费,并代收水电费。

3、物资采购:2021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1400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烨霖公司、户户通公司等关联方采购设备器材等。

4、产品销售:2021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户户通公司、丝路云启等关联方销售电子产品等。

5、广告业务:2021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丝路传媒等关联方发生广告代理或广告发布、活动运营等业务往来等。

6、专线维护:2021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40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乐家购物等关联方提供网络资源出租及维护服务等。

7、新闻平台运营:2021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60万元,主要为公司承接陕西广播电视台等新闻热线平台运营服务等。

8、节目制作:2021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丝路云启等关联方发生节目拍摄、视频制作等业务。

9、融媒体业务:2021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丝路云启、乐家购物等关联方进行融媒体合作及提供媒资服务、内容传输等业务。

综上,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6320万元,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此等关联交易基于正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